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趙順治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順治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以搬運及載貨臨時工為業，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此外名下無任何財產；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3,846,265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出席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聲請人前於111年7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出席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129-131頁、第135頁），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首先說明。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雖記載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3,846,265元，然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整合其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債權金額為1,014,411元（司消債調卷第113-117頁）；加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665,497元（司消債調卷第85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2筆債權分別為181,463元、847,970元（司消債調卷第87-98頁）、東元騰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4,566元（司消債調卷第99頁）、聲請人補行陳報債權人袁治平之債權金額180,000元（司消債調卷第161頁）後，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2,923,907元（計算式：1,014,411+665,497+181,463+847,970+34,566+180,000=2,923,907）。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其名下並無財產（司消債調卷第33頁）。其自陳目前以搬運及載貨臨時工為業，每月薪資約為25,000元一節，除提出收入切結書（司消債調卷第41頁）外，依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亦查無逾此範圍之收入（司消債調卷第37-39、43-44頁），此情應可採信。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應得以25,000元列計之。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1 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以衛生福
02 利部所公告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
03 算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337元。惟112年度桃園市
0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已經調整為15,977元，自應以19,172
05 （計算式： $15,977 \times 1.2 = 19,172$ ，元以下四捨五入）列為其
06 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始為合理。

07 (五)結算：

08 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又以其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09 每月餘額為5,828元（計算式： $25,000 - 19,172 = 5,828$ ），
10 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以其中
11 5分之4用以清償債務，每月得以清償之金額則為4,662元
12 （計算式： $5,828 \times 80\% = 4,662$ ，元以下四捨五入）。縱不加
13 再加計利息，仍須627個月即52年許始能清償上開無擔保債
14 務。堪認聲請人即便以其收入盡力清償，仍難清償前開所負
15 債務總額，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16 係，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機會之必要，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
17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
21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更生，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22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2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4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
25 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
26 責，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業於112年4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蘇玉玫